

實習常見問題 Q & A

Q1.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？

A1.使課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充實運動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強化學生職場實務能力，輔導學生就業。

Q2.要如何申請校外實習？

A2.僅供三系升大四的同學申請，每年4月辦理說明會並公告網頁申請至5月、6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升大四的新學年9月開始為期一學年(上學期324小時、下學期324小時+成發)實習。

★申請資格：必須大一~大三累積修課學分達96學分(為畢業學分門檻75%)，且須修畢專長必修為原則。

★申請資料：學生須附上校外實習計畫表及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審查，同時還有家長同意書，清楚了解實習無優先住宿資格。

Q3.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？

A3.不是。本系所開「運動產業實習(一)、(二)」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是有目的的課程學習，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。

★校外實習課程：係指結合系所核心能力與未來就業所需技能所規畫之校外實務學習，由校內指導老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業師共同規劃實習課程、指導學生實習過程，及評量學生實習成效。

★打工：係指同學們至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的單位從事工讀生之工作，其各項勞動規定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
Q4.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可否領薪資或工作相關費用？

A4.可以。本系提供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分有酬、無酬2版本，視實習機構情況而簽訂，較大的相異處如下：

★有酬：實習單位能每月提供實習生固定薪資(即實習時648小時，有錢)，如：企業單位，經費運用方式自主。

★無酬：實習單位無法每月提供實習生固定薪資(即實習648小時，無錢)，如：行政/教育單位，經費運用方式受規範。惟，實習以外時間(即非實習648小時內)，實習單位編有經費能額外提供實習生不固定薪資，則不受無酬之限制。

Q5.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如實習機構無提供勞保時，保險事宜如何處理？

A5.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，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，以每人保額不低於200萬元、意外醫療不低於5萬元為基準。教育部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：新光人壽。

Q6.在前往實習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，該怎麼辦？

A6.同學如果在前往實習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，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，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。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，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，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系辦，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。

Q7.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，應如何處理？

A7.如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，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本校，使本校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。經審查後，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，應請實習單位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；若由實習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，亦須邀請本校代表共同參與調查。

Q8.實習單位或實習學生如果實習不適應，應如何處理？

A8.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本校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本校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